****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

**采购编号：平湛采磋商-2025-19**



**采购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46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755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10675)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8](#_Toc108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80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2](#_Toc18431)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62](#_Toc263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5864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9月17日8点40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平湛采磋商-2025-19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9499.62元

最高限价：959499.6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864 号-1 | 第一标段 | 959499.62 | 959499.62 | 是 | 959499.62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该地块内建筑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工期：60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7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上传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2）施工资质及人员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3）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7）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9）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 2025年9月16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ggzy.pds.gov.cn/）自行下载所投项目的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8点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7日8点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5-399813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万和世家西北角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03757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国家科技大学（东区）18号楼C座14层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方式：15038172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佳

电　话：150381728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街道万和世家西北角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0375787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国家科技大学（东区）18号楼C座14层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方式：15038172863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该地块内建筑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工作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工期。 |
| 9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0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6 |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 |
| 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17日8点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0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加密版响应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和纸质文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具有同等效力。 |
| 24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 26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不适用）。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由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29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方式：1503817286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 30 | 最高投标限价 | 959499.62元 ；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工程类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上浮2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首付款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扣除首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 33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34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不适用 |
| 3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标的：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  属于：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其它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本次采购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本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2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本采购项目是否踏勘现场及答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采购项目是否招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本采购项目是否允许技术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本采购项目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文件可下载之日起5个工作日。

18.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公告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2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7.3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7.4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5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其它

### 36.1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36.2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6.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技术术语允许使用外文，但应附有中文翻译。

### 36.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6.9投标报价

36.9.1投标报价为固定总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以及为履行合同义务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6.9.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36.12.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10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0.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0.2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11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1.2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1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11.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6.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6.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6.12.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6.13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36.14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公布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 36.15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36.16废标和其它采购方式

### 36.16.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36.16.2它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或不再进行招标。

### 36.17纪律和监督

### 36.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6.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6.17.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6.17.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格式，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合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商务需求**

1、采购编号：平湛采磋商-2025-19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9499.62元

最高限价：959499.6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864 号-1 | 第一标段 | 959499.62 | 959499.62 | 是 | 959499.62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姚孟街道办事处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C地块拆迁及场地平整项目，该地块内建筑拆除、清运及场地平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西环路东北角；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工期：60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7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的首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扣除首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二、技术需求**

**1、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如有）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图纸及清单（另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

6．其他补充说明：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施工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缺陷责任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项目经理 | 姓名、证书编号、等级、专业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证书编号、等级、专业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组织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行号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是 （姓名），专业和级别是 注册证编号是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是 。

2、我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证件的主管部门。

4、公司也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招标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招标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单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上传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2）施工资质及人员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3）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7）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9）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
| **1.2** | 初步评审标准 | （1）投标函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2）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情况。  （3）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况。  （4）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5）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未出现其它不响应采购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1.3 |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以此为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  综合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报价部分磋商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1、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故项目报价不再进行扣除。 |

**技术部分磋商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3.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2分。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8分;  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  3.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2分 |
| 4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8分) | 1.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8分；  2.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5分；  3.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2分。 |
| 5 | 工期保证措施  (8分) |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8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5分  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2分。 |
| 6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  3.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 |
| 7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4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  3.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 |
| 8 | 施工总平面布置  （4分） |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2分  3.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
| 9 | 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4分） | 1.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  2.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2分  3.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

**综合标磋商标准和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 1、具有全面、详实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6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4分；  3、履职尽责承诺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
| 2 | 类似业绩（4分） | 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注：1、本评审办法中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为准，若本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与磋商标准和方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评标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标准和方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报价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

**3.2 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1.2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3 磋商谈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以此为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 3.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交易系通中发起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